



謝安宜
地檢署檢察長

救濟申請
(《刑法》第1172.1條)

請提供以下資訊，以便三藩市地檢署 (San Francisco District Attorney, SFDA) 辦公室依據《刑法》第1172.1條規定，考慮您提出的救濟申請：

1. 您（被定罪人）的姓名：
2. 若此表格填寫人非被定罪人本人，請提供您的姓名以及您與被定罪人的關係：
3. 您（被定罪人）的出生日期：
4. 三藩市高等法院編號（MCN和/或SCN）：
5. 犯罪年份：
6. 提出的指控：
7. 被定罪的罪行：
8. 定罪日期：
9. 判決法官：
10. 判處刑罰：
11. 定罪時，您代表律師的姓名、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和街道地址：

12. 定罪依據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陪審團審判 | <input type="checkbox"/> 認罪公開 |
|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官審判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抗辯認罪 |
| <input type="checkbox"/> 議定認罪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

13. 令狀和上訴

- a. 目前是否在上訴中對定罪提出質疑？

是 否

如果是，請提供向其提出上訴的法院之個案編號和上訴狀態。

- b. 之前是否對您的定罪提出了上訴？

是 否

如果是，請提供向其提出上訴的法院之個案編號和上訴結果。

- c. 目前是否有任何待法院審理的人身保護令請願書？

是 否

如果是，請提供法院編號和請願書編號以及請願書的當前狀態。

- d. 以前是否曾為這一定罪提出過人身保護令請願？

是 否

如果是，請提供法院編號和人身保護令請願書編號以及請願書結果。

- e. 被定罪人是否申請了任何其他定罪後救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刑法》第 1170.95/1172.6、1171/1172.7、1171.1/1172.75條或Franklin聽證會（《刑法》第1203.1條；*In re Cook* (2019) 7 Cal.5th 439）申請的救濟？

是 否

如果是，請提供所尋求的救濟類型、申請日期和受指派負責此個案的地檢署助理檢察長姓名。

14. 定罪後因素

- a. 請說明被定罪者的懲戒歷史。

您會要求提供您的懲戒和定罪後社會復歸記錄的副本，並將其提供給SFDA審查嗎？

是 否

或者，您是否同意允許SFDA要求提供任何懲戒和社會復歸記錄？

是 否

如果是，請附上書面棄權書並提供以下資訊：

監獄所在地：

地址：

加州懲教局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and Rehabilitation, CDCR) 編號：

牢房地址：

- b. 請說明被定罪人的社會復歸記錄。

- c. 請說明是否有證據表明，該被定罪人因年齡、服刑時間或身體狀況不佳而降低了其今後實施暴力的風險。

- d. 請說明是否有任何證據表明，自原判以來情況發生了變化，因此繼續監禁不再符合司法利益。

15. 減刑的其他因素

減刑中是否有任何其他因素支持救濟？

16. 歷史

被定罪人是否有任何與導致其實施犯罪有關的創傷、精神疾病或藥物濫用史？

17. 重返社會計劃

如果獲得救濟，被定罪人的重返社會計劃是什麼（包括但不限於住房、職業、自助和治療）？

填妥後，請將此申請表 and 任何相關證明文件發送電子郵件至：

San Francisco District Attorney's
Post Conviction Review Unit
350 Rhode Island Street
North Building, Suite 400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3
sfda.1172.1@sfgov.org